

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团字〔2018〕21号

关于下发《玉溪师范学院团属网络宣传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现将《玉溪师范学院团属网络宣传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玉溪师范学院团属网络宣传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1日



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1日印发

玉溪师范学院团属网络宣传工作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一. 总 则

第一条 团属网络宣传作为引导青年、组织青年、服务青年的重要途径，承载着传播先进文化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引导舆论导向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网络阵地的建设，实现“用好新媒体、发挥正能量”的目标，规范学校团学组织各媒体平台运营与发展，充分共青团所属宣传媒体在信息传播、舆论引导、舆情应对、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结合我校团属网络宣传媒体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属宣传媒体包括校团委、二级学院团委指导和管理下的团学组织、学生社团相关的网络、新媒体，包括但不限于玉师青年网、各学院网站上团属信息板块、微博、微信、QQ 等媒体平台。

第三条 团属网络宣传内容要体现党的意志，反映党的主张，维护党中央权威，主要发布学校团学工作的最新动态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、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，其宗旨是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，凝聚师生校友情感，宣传学校发展成就，展示学校良好形象。

二. 平台建设

第四条 各级组织（院级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）全面开通新

浪官方微博的，要求全部收听“团中央学校部”、“云南共青团”、“团省委学校部”、“玉溪师范学院团委”官方微博账号，鼓励各团支部开通支部微博。

第五条 各级组织要鼓励团员青年全员关注“玉师青年”微信公众号，尽量开通本组织微信公众号，做到定期推送团青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级组织要继续保持 QQ 媒体在工作中的基础优势，坚守 QQ 的宣传阵地，并不断丰富 QQ 新内涵，做到三网合一，信息全覆盖。

第七条 各级团属宣传媒体发布重要信息要及时@“玉溪师范学院团委”和@“玉师青年”，形成校内团属新媒体矩阵，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，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、动态交流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，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。

三. 内容发布

第八条 团属宣传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犯罪活动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，不得发布有害国家统一、民族统一的言论，不得发布不健康或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图片，不得恶意散布不实信息煽动学生情绪，不得发布邪教、反科学的言论。

第九条 未经授权，团属各级宣传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

及学校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。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，一律不得发布，以避免泄密事件发生。

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要明确信息发布责任，重视内容的选择与把关，发布、转载信息必须严格遵循政治性、真实性、引导性原则，围绕学校、团支部工作真实生动地反映校园生活，严禁发布未经查证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要加强信息监督和舆情监测，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，对网上谣言、不实传言迅速研判，准确把握，快速应对，及时澄清。一旦发现网络安全隐患，须及时处理和上报。

第十二条 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发布、转发垃圾信息，不使用不文明字词发布消息攻击、谩骂他人或组织。不随意转载未经核实的信息，不随意散布或传播谣言，不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唆使犯罪的信息。注意保护公民个人隐私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微博微信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发布、转载有关信息，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微博运营网站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. 日常管理

第十四条 团属各宣传媒体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营，各学院团委书记以及团学组织、学生社团

的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人，是新闻稿件的审核人，各学院信息员（通讯员）是本学院团属新闻宣传直接责任人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对本组织的团属宣传媒体管理负责，同时负有指导、监督下属团组织微博微信管理职责。切实履行分级管理责任，安排专人专管。玉师青年网主页、玉溪师范学院微博、微信等，由校团委负责建设与管理，网络中心提供技术支持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、各学生组织所建立的二级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平台等，由本单位负责管理，实行分级和分类审核制度。各级组织要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管理员发布信息，必须首先拟定信息内容（文字与图片），报经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布。各院级团组织发布的信息，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审核；各校级学生组织发布的信息，由指导教师审核。

第十七条 我校共青团组织微博微信账号由各组织自行建设，发生账号变更及注销时，需及时报团委备案。

五.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1日